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5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陕西有色集团循环经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陕西有色集团循环经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本-陕西有色集团循环经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债权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5+2年。本公司认购该债权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1.9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计划募集资金用于铜川市董家河工业园区循环产业项目，具体包括：“铜川市冶坪矿井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机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本公司预期收益率：5.7%，受托管理等费率：36BP。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规定，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

查，公司认购人民币11.9亿元产品份额，属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适用于前述监管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19.7亿。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